

教育部文件

教监[2012]6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5.2 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

5.2.1 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我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对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负有重要责任。项目启动之初，我就向团队成员强调了安全保密的重要性，要求大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项目信息。然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我发现部分团队成员存在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未能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导致项目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对此，我感到非常自责和愧疚，并向大家诚恳道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

“我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对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负有重要责任。项目启动之初，我就向团队成员强调了安全保密的重要性，要求大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项目信息。然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我发现部分团队成员存在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未能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导致项目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对此，我感到非常自责和愧疚，并向大家诚恳道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

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

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部控制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承担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2 高校科研 院系职能部门 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以专

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 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培

训和警示教育制度,严肃查处学术不端,

同时,要健全学术自由、学术争鸣、学术

创新的体制机制,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勇攀高峰,产出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要健全完善学术评价机制,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建立以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学术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19.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 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